

#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平党办综〔2022〕17号

##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驻平区（市）属各单位：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对平罗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相关流程进一步优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府投资项目决策与审批

#### （一）项目审批决策流程

政府投资项目由发改部门牵头谋划，集中报县政府研究后提请县委审议，经本届人代会通过，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对投资较大、专业性较强、涉及公共安全的项目由项目申报部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财

政支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并录入国家重大项目储备库。

1.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后提请县委审议，经本届人代会通过，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审批部门直接审批。

## 2. 年度新增项目

(1)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需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提请县委常委会议审议。

(2)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项目，报请县委主要领导同意后，由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3)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的项目，由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4)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报请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分管领导会签决定。

3.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审批部门组织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进行咨询论证，咨询论证方式为聘请有资质的咨询机构或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领域专家出具专业审查意见。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建设内容相对简单的，可简化程序，不召开专家论证会，只委托相关专家对项目初步设计出具专业审查意见。

平罗县境内各类使用政府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使用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 （二）项目审批申报流程

1. 总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当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2. 总投资 5000 万元-1500 万元（含）的项目，或者国家相关规划以及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中所列的项目，可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内容。

3. 总投资 15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或者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或者部分扩建改建的项目，或者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本中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内容。

### **（三）项目审批流程**

**1. 项目建议书审批。**项目建议书审批时应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提供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项目的相关会议纪要或领导批示件等附件材料。项目建议书审批后，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

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设地点、拟建设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时应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提供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资金来源相关证明、项目的

相关会议纪要或领导批示件等附件材料。需新增建设用地或办理规划选址的项目，应当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全面分析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社会效益，明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工程设计方案、节能节水、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招标投标方案，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评价的事项有关情况。

项目初步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进行编制，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初步设计报批材料应当包括初步设计说明、概算书、图纸及相关附件材料。

根据本办法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或者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办理规划选址的，在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前，应当依据相关规划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会议决定，申请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赋予审批职责的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有效期一般为 2 年，2 年内未办理其他手续的或者未开工建设的，到期自动失效。

## **二、政府投资项目变更**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控制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决算原

则，严格控制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报批初步设计时，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10%(含)的，项目单位、建设地点等发生变更的，技术方案调整对生态环境、社会稳定影响超出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的，应当报审批部门同意。对非客观原因增加项目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建设地点、技术方案变化对项目实施将带来明显影响的，审批部门应当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 因项目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批准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且无法在原批准概算中调剂解决的，可以申请调整概算；如果在原批准概算中可调剂解决，则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审查确认后签订现场签证，涉及建筑结构调整的应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

(二) 工程变更超过批复概算的项目，变更金额超过总投资5%以下的，落实资金来源，由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变更，审批部门审批变更；变更金额超过工程总投资5%(含)以上的项目，变更金额超过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县政府研究后报县委研究决定，审批部门重新审批。

(三) 项目总投资超过原批准估算投资10%(含)以上或总规模超过原批准总规模5%(含)以上的；项目选址、用途、主要设计方案发生变化的；项目建筑等级、结构，主要材料及设备选型发生重大变化的；给排水、暖通与空调、电气等专业容量、负荷等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工程投资额与批准概算相差10%(含)

以上，且不能在批准中调剂解决的。实施重大设计变更前必须由县政府、县委研究决定后，经原审批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调整实施。

### **三、项目建设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和相关规定，自觉维护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监管的严肃性。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审批的项目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

**（一）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负责组织项目建设，对项目资金使用、建设实施、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等承担责任；项目法人对在建设过程中和设计使用期限内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终身负责制，项目法人解散、变更后由上一级主管部门或承接单位负责。

**（二）实行招标投标制。**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主要设备材料等单项估价在规定限额以上的，必须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国家、自治区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公开招标。不得肢解工程、规避招标。

**（三）实行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过程承担监理责任，对工程项目投资、工期、质量、安全进行控制，对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四）实行工程合同管理制。**项目法人对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实行合同管理，督促各方严格履行职责和义务。

**（五）实行竣工决算审查及后评价制度。**政府投资项目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并经相关部门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或审计。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审查，审查决算作为项目竣工验收和资产移交的依据。县财政局、发改局应当选择有代表性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价，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审查意见。县审计局按照有关规定对县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审计。

#### **四、项目资金拨付**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国家、自治区、石嘴山市和平罗县政府投资计划下达的项目建设内容、额度拨款。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进度提出具体的资金拨付意见，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报请政府分管副县长审批拨付资金。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应当按照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平罗县财政资金收支管理办法（修订稿）》（平党办发〔2019〕110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五、项目竣工验收**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县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工程竣工验收申请。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已按照批准的文件全部建成，能够满足使用需要；

（二）重大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已完成审批手续；

（三）土地、规划、工程质量、消防、节能、档案资料、环

保、安全生产等已根据行业相关规定通过专项验收；

（四）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并经过审计局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或审计。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会同财政局及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行业部门、聘请有关专家、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和复杂程度，组建验收委员会或验收工作组，负责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应当协助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和办理资产移交。

项目建设单位为项目竣工验收责任主体，对竣工验收资料规范性、真实性负责；主管部门负责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竣工验收条件、完善竣工验收资料、及时提请竣工验收，落实遗留问题整改；发改局负责组织验收。

## **六、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预算内统筹投资年度计划得编制下达、组织实施、协调监督等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

审批局依法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工作。

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资资金筹措和财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审计部门依法履行投资资金项目的审计监督职责。

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管理职责。

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依法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



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并采取在线办理或系统关联等方式将项目代码、审批事项、要件办理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等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实现共享。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每月10日前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自治区、石嘴山市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查、审批、执行及调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印发

共印15份